

第 6432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883CL** 號  
柴灣區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之  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23 年 7 月 28 日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的第 4390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